#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95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9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2层、31-33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四《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法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2层、31-33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8年11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10月2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转型，将本基金变更为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调整了本基金的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部分条款。

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 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审议事项 | 关于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表决意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br>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br>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br>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br>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br>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 | | |

附件三：

| 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 |
|---|---|
| 授权人名称 | |
| 授权人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 授权人证件号码 | |
| 授权人联系电话 | |
| 授权事项 |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6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br>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
|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说明：<br>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br>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br>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

附件四：

**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拟申请变更为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的基金，未来基金将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 三、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三、南方多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变更注册而来，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br>中国证监会对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及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 |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 释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多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
|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删除。 |
| | | 新增：<br>12、《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3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0、投资人：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 |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和基金募集情况确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管理人根据2018年X月X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并公告的基金正式实施转型的日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X月X日 |
| |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限 | 31、存续期：指《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限 |
| | | 新增：<br>36、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下一个封闭期为自下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以此类推。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br>37、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
| |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期内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 |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删除。 |
| |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br>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br>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 |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
| | | 新增：<br>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不含）日以上的定期存款（不含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r>4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 | 51、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而募集、运作，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人员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 54、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而募集、运作，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投研人员，下同）等人员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
| | 52、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 55、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 |
| | 53、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 56、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

|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
|---|---|---|
|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r>契约型开放式<br>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br>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以此类推。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br>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br>举例：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1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即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假设第一个开放期时间为5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为2018年3月2日，首个开放期为自2018年3月2日至3月8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即2018年3月9日至6月10日，以此类推。 |
|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br>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删除。 |
| |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br>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br>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删除。 |
| | | 新增：<br>六、其他事项<br>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br>1、发售时间<br>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2、发售方式<br>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br>3、发售对象<br>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br>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r>1、发起资金认购<br>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br>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br>2、认购费用<br>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br>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br>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br>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br>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r>5、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br>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r>6、认购申请的确认<br>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br>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br>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br>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整章删除。 |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
|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br>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br>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合同（《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br>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br>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br>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br>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br>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br>本基金由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25日证监许可【2016】1695号文注册募集，募集期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6日止，共募集5,010,008,940.36份基金份额，募集户数为3户，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9日生效。<br>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12日证监许可【2018】42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2018年X月X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开通过《关于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南方多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xx年xx月xx日正式实施转型，本基金自转生效日为2017年X月X日。<br>转型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br>转型后，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br>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开放期，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br>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新增：<br>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br>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以此类推。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br>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br>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1、基金份额申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新增：<br>2、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 七、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 七、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新增：<br>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新增：<br>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r>……<br>8、个人投资者申购。 |
|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拒绝或暂停申购，将根据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照本公告“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相应延长，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 | 发生上述第1、2、3、4、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拒绝或暂停申购，将根据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照本公告“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相应延长，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 |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新增：<br>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删除。 |
|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和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照本公告可能延长开放期间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照本公告可能延长开放期间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 |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